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宜昌兴发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宜昌兴发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宜昌兴发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宜昌兴发拟采用现金方式以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宜昌兴发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数量及宜昌兴发的持股比例，结合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余股票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宜昌兴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宜昌兴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60,521,957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宜昌兴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还需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桥沟磷矿280万吨/年采矿工程	197,692.52	176,000.00
2	桥沟磷矿500万吨/年选矿项目（一期）	70,174.49	6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9,000.00	59,000.00
合计		326,867.01	3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及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8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声明、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服务机构，协同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等事项；

4.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撤回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7.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情况及公司运营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备案、审批等手续；批准与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8.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计划；

11.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52,163,08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8.3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3,955,46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58,207,61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6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4,471,18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395,727,270	98.7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035,369	78.66%							当选
1.02	《选举关成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05,073,437	98.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7,381,536	82.19%							当选
1.03	《选举胡苏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05,183,393	98.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7,491,492	82.24%							当选
1.04	《选举翟照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397,368,014	98.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9,676,113	79.28%							当选
1.05	《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388,644,845	98.5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952,944	75.98%							当选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399,053,080	98.8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1,361,179	79.92%							当选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397,518,268	98.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9,826,367	79.34%							当选
2.03	《选举冯永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397,396,926	98.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9,705,025	79.29%							当选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26,265,164	99.42%	24,218,217	0.54%	1,679,700	0.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8,573,263	90.21%	24,218,217	9.16%	1,679,700	0.64%			通过

1、上述总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尾差（如有）系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00和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

3、提案3.00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2026年第五届第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决议，同意选举柳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柳赛先生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柳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柳赛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2009年加入苏宁，1200七期，曾任公司营销管理总部厨卫事业部经理、零售集团家电集团厨卫家装公司总裁、产品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营销管理总部副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柳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柳赛先生持有公司391,200股股份。

柳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决定于2026年8月6日（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胡苏迪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杨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任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任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任峻	关成华、张康阳、胡苏迪、翟照磊、冯永强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波	任峻、胡苏迪、李翔、冯永强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永强	任峻、翟照磊、李翔、杨波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翔	杨波、冯永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峻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现阶段消费需求正在向即时化、场景化和体验化演进，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传统家电业务阶段性波动，品牌出海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人工智能加速赋能零售产业，公司发展面临新的环境变化与能力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系统研判外部发展环境、复盘自身核心能力，对战略规划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战略定位和中长期发展方向。

公司整体战略定位就是以AI+供应链作为底座，以消费服务为基本盘，国内国际协同发展，向科技型零售服务商拓展，重构全域消费体验，创新企业采购模式，与生态伙伴共创科技零售解决方案，推动零售行业持续升级。

公司的核心业务体系是“一体两翼、一驱一核”：一体为国内零售业务，这是公司的基本盘业务，涵盖了直营店、加盟店及电商业务。两翼分别为“易采云”政企业务和“超级买手”（TOPBUY）制造型新零售品牌业务，这是公司着力推动的第二增长曲线。“一驱一核”是通过AI零售的广泛应用、产品服务能力输出，以及通过“苏宁帮客”服务业务构筑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能力，这也是公司的护城河业务。

为落实上述业务战略布局与发展规划，公司同步优化组织架构，配套相应的业务经营体系。为适配各业务板块发展需求，强化战略落地与执行保障，公司开展核心业务体系的关键岗位人员聘任工作。现聘任下列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聘任侯恩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人力资源和内部管理工作。

2、聘任陆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业务中台和商品采购管理工作。

3、聘任郝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国内零售业务。

4、聘任徐海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易采云”政企业务。

5、聘任徐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超级买手”新零售品牌经营和出海业务。

6、聘任姚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苏宁帮客”服务业务。

7、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聘任黄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职责。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黄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电子邮箱：stock@suning.com

邮编：210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1、任峻先生

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任峻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任峻先生持有公司5,287,197股股份。

任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侯恩龙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2001年加入苏宁，曾任总部市场管理中心市场管理部副经理、重庆大区总经理、北京大区总经理、运营总部总裁、公司零售业务线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

侯恩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侯恩龙先生持有公司525,100股股份。

侯恩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陆耀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硕士，2021年加入苏宁，曾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彩电部总经理、利郎（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阿里斯顿（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陆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陆耀先生持有公司474,100股股份。

陆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郝嘉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2004年加入苏宁，1200二期，曾任公司北京大区北京公司采销经理、北京大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区域业务线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郝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郝嘉先生持有公司418,500股股份。

郝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徐海澜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2003年加入苏宁，1200一期，曾任公司上海大区上海公司采购经理、营销总部采购管理中心数码事业部副总经理、商品经营总部厨卫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大区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大区总经理、上海大区总经理、区域业务线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徐海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海澜先生持有公司427,800股股份。

徐海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徐仲先生

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2004年加入苏宁，1200二期，曾任公司营销总部冰洗采销管理中心采销经理、乐购仕事业部销售管理中心总监、连锁店事业部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零售集团家电集团冰洗公司总裁、南京大区总经理、零售集团家电集团副总裁、产品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徐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仲先生持有公司431,400股股份。

徐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